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网信办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上党区市场监管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检察院

长上应急字〔2024〕56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网信办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上党区市场监管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7日

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制假、售假、买假、用假及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长治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应急发〔2024〕10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治理将全面覆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制假、售假、买假、用假及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坚决捣毁一批制售假证的非法窝点，严惩假冒政府网站平台的犯罪团伙，查处一批持假证、用假证的人员及用假企业，淘汰一批培训考试中弄虚作假的机构，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规范我区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放和使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及人民

群众安定生活保驾护航。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持证情况。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x.mem.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及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https://zlaq.mohurd.gov.cn/" \t "_blank)）、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t "_blank)）等官方渠道，核验证书真伪。对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将假证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组织培训考试机构自查自改。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我区区域内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培训机构要重点排查学时不足、不按教学大纲施教等弄虚作假问题；考试机构要排查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

关机构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时整改。

（三）严格监管和执法处罚。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利用各自部门的证书平台数据对假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采取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业领域内的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罚。同时，对培训考试机构的检查要深入细致，通过调看监控视频、学员电话回访、核对培训考试档案等方式，确保其满足基本条件。对不满足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培训考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要深挖背后的问题线索，并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上党分局要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及时清理涉及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违法违规信息。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发证部门要求及时清理下架虚假营销、涉嫌假证的有关信息，并通过开展网络交易监测等方式对平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关键词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对确认为虚假的依法进行查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

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注重办案质效。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对制售假证、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APP制作等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要注重证据收集与固定，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区人民检察院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人民法院等部门的会商研判，依法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案件质效。

区人民法院要依法进行审判，对涉及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的犯罪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公正、公平、公开地审理，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对于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要依法从重处罚，形成有力震慑。

（六）强化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证书查询方式等的宣传力度，纳入年度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要制作并发布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材料，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要梳理筛选一批典型案例，针对

无证上岗、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件、平台虚假宣传、培训“走形式”、考试弄虚作假等问题，通过主流媒体进行集中曝光，以案释法，深化警示教育效果。

（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有关部门要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等渠道积极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线索，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投诉举报工作，及时受理并认真核查每一条线索，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上述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的全区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担任，成员由各部门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督导、定期调度、梳理汇总、宣传报道、总结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同时，

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务于8月25日、10月25日、12月25日前对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表），务于2025年1月10日前对口报送工作总结。